



[ntba.tw](http://ntba.tw)

寄件者: "張樺哲Ventus" <ven@jrf.org.tw>  
日期: 2025年2月18日 下午 03:51  
收件者: "undisclosed-recipients:"  
附加檔案: #發028-致各律師公會(請協助轉知座談會).pdf; 【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活動議程.pdf  
主旨: 【民間司改會】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本會【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座談會之活動資訊予會員周知。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允。

您好：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於於3月22日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6樓會議室舉辦合辦【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座談會。

活動資訊詳如附件，敬請協助轉發。謝謝！

敬祝 平安

--



個案行動部 副主任

(Deputy Director of Complaintcenter)

張樺哲

(Ventus Chang)

Tel : 02-25231178 Ext.22

E-mail : [ven@jrf.org.tw](mailto:ven@jrf.org.tw)

Address : 103008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90號4樓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聯絡人：張梓哲

電話：02-25231178 #22

傳真：02-25319373

電子郵件：ven@jrf.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11400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議程

主旨：敬請 貴公會協助轉知本會【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座談會之活動資訊予會員周知。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允。

說明：

- 一、社會運動所進行的陳抗活動，往往具有警民之間強烈對立的特質。若民眾因此被帶至警局或其他處所，所面對的敵意也常高於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律師在這種場合執行陪偵或其他職責時，也有異於通常的刑事案件陪偵。
- 二、為探討在社會運動陳抗的偵查中辯護應如何維護當事人的抵抗權、公民不服從的原則應如何應用等議題，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擬於3月22日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6樓會議室舉辦【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座談會，活動議程詳如附件。
- 三、敬請 貴公會協助轉知相關活動資訊予會員周知，如蒙惠允，毋任感荷。
- 四、活動日期：2025年3月22日，上午10:00~12:00。
- 五、活動地點：

(一)實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二)線上：直播連結於報名後提供。

六、活動人數：實體45人，線上同步直播。\*實體報名參加者，將有機會獲得《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乙冊。贈書數量有限，歡迎報名參加。

七、報名連結：<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895>

正本：各律師公會  
副本：

騎  
達

董事長 黃旭田



實體+線上

# 為不服從發聲： 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 與公民不服從

主持 | 朱芳君律師  
反黑箱服貿事件義務律師團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處主任

主講 | 陳宏奇律師  
反黑箱服貿事件義務律師團律師、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監事

與談 | 魏培軒副會長  
臺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3/22 週六 10:00~12:00  
地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6樓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

## 【為不服從發聲：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

### 活動議程

#### 壹、活動宗旨

我國司法審判實務極度重視警詢、偵訊筆錄。現任大法官尤伯祥就曾在《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的序言《守護籠中鳥》中提到，「犯罪嫌疑人在偵訊室內好似籠中鳥。如果警詢、偵訊時在場之辯護人不能充分發揮功能，或許會增加無辜者日後被錯誤定罪的風險。」

而在社會運動所進行的陳抗活動，往往具有警民之間強烈對立的特質。若民眾因此被帶至警局或其他處所，所面對的敵意也常高於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律師在這種場合執行陪偵或其他職責時，也有異於通常的刑事案件陪偵。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5 號刑事判決提到，「公民不服從並無法以其政治道德的正當性，即認其合法，亦不因其不具政治道德的正當性，而認其違法。」「如公民不服從行為，本身是言論自由的特殊表達形式，且所欲保全的整體法益為即將或剛開始遭破壞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時，法院自得類推適用緊急避難或避難過當之規定，阻卻違法或減免刑責。」

在社會運動陳抗的偵查中辯護應如何維護當事人的抵抗權？公民不服從的原則應如何應用？本場講座將邀請反黑箱服貿事件義務律師團律師暨法律扶助基金

會法務處主任朱芳君律師主持、反黑箱服貿事件義務律師團律師暨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監事陳宏奇律師主講，並邀請到臺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暨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助理教授魏培軒與談。

## 貳、活動章程

(一) 活動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二) 活動時間：10:00~12:00

(三) 活動地點：

1. 實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2. 線上：直播連結報名後提供。

**\* 實體報名者有機會獲得《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乙冊。贈書數量有限，歡迎報名參加。**

(四) 活動人數：實體 45 人，線上同步直播。

(五)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

(六) 報名連結：<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895>



## 參、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0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 反黑箱服貿事件義務律師團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處主任朱芳君律師
10:05~11:05	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	主講人： 反黑箱服貿事件義務律師團律師、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監事陳宏奇律師
11:05~11:35	社會運動中的公民不服從	與談人： 臺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助理教授魏培軒
11:35~12:00	綜合座談、QA	
12:00	賦歸	